

回 函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所发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经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，我们确认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也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控股股东：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：上海成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叶立培、叶茂菁



2025年7月17日